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7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耕園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耕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孟穎、許孟勝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
仟零伍拾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
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
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
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
載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4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
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
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仙宜